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9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96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